

南投縣學前身心障礙申請 113 學年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注意事項

一、作業期程：

第一梯次安置			
時間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備註
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	請園所於作業時程內至 通報網線上提報	家長及園所	1.家長請至學區向園所提出申 請，由園所協助提報 2.依本縣鑑定安置實施要點， 各園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 理
113 年 1 月 19 日前	鑑定紙本資料寄送至特 教資源中心	園所	
113 年 2 月 15 日前	研判會議時程發文至各 提報園所	特資中心	請園所轉知家長研判會議時程
113 年 2 月 28 日前	研判會議	特資中心	請家長務必出席與會
113 年 3 月 5 日前	安置結果清冊發文至各 提報園所	特資中心	請園所轉知家長安置結果

第二梯次安置			
時間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備註
113 年 6 月 30 日前	於教育處網頁公告公幼 園所剩餘缺額	特資中心	第二梯次作業不安置準公共幼 兒園
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	請園所於作業時程內至 通報網線上提報	家長及園所	1.家長請至學區向園所提出申 請，由園所協助提報 2.依本縣鑑定安置實施要點， 各園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 理
113 年 7 月 7 日前	鑑定紙本資料寄送至特 教資源中心	園所	
113 年 7 月 15 日前	研判會議時程發文至各 提報園所	特資中心	請園所轉知家長研判會議時程
113 年 7 月 25 日前	研判會議	特資中心	請家長務必出席與會
113 年 7 月 30 日前	安置結果清冊發文至各 提報園所	特資中心	請園所轉知家長安置結果

二、新生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人數及優先安置順序：

1. 優先入園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；集中式特教班以每班不得超過 8 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。
2. 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如超出規定時，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：
 - (1) 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欲安置原校普通班。
 - (2) 依年齡順序安置：5 歲、4 歲、3 歲順序安置(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，再行安置 4 歲、3 歲組幼兒)；惟集中式特教班之 5 歲、4 歲應以障礙程度較重度為優先。
 - (3) 同年齡依下列順位安置：
 - a.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。
 - b.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低收入戶。
 - c.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。
 - d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
 - e. 父、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
 - f. 學區就近入學。
 - (4)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鑑定申請相關表件下載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→鑑定安置→學前階段→4 優先入園

※<http://spec.ntct.edu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.aspx?CategoryID=7ba2e37d-bc06-4bef-8259-c160d4d55c65>